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193 号无特别段落的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内容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十一所述，2020 年凌志公司资产负债率 73.01%，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582,885,047.74 元，2020 年度发生亏损 143,253,680.71 元，由于大量债务出现逾期，导致公司存在偿债压力；公司及子公司欠薪达数月有余。凌志公司目前仍未与主要债权人就债务展期、偿还方案等达成和解。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没有对公司如何消除对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充分披露。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一）所述，公司最大的债权方建设

银行于 2020 年 9 月将该行对公司的贷款 43,818.68 万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公司以华融公司预计对公司该债务本金或利息等做出减免，因此未计提该笔债务的应付利息（按合同基准利率估算为 27,203,215.53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四)、十一所述，公司对部分逾期债务根据合同或法院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 24,006,305.80 元，但仍有部分资金拆借未按合同计提利息，也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对债务利息减免的资料。

由于上述债务违约导致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明确，我们无法对财务费用、预计负债等相关科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合理判断。

3、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库存商品 48,440,090.29 元，外勤审计期间，公司提供了存货年末的盘点表，存货的相关出库资料，但我们无法通过盘点等程序核实存货资产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4、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凌志法姆福瑞食品有限公司本期冲减了无形资产-特许权 9,570,957.10 元，及在建工程 13,746,313.50 元，及应付 Farm Frites International B.v. 公司的应付账款。上述事项共形成营业外收入 3,489,677.63 元，营业外支出 4,509,517.75 元，但上述款项的冲减未取得双方解除协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函证确认。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特别段落的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针对审计报告，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回笼并筹措资金，以支持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恰当的。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增加融资渠道

公司建设的速冻薯条项目投资较大，原预算的融资由于国家金融政策等原因未能全部实现，致使马铃薯速冻薯条项目未能按计划投产，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与国企、上市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合作洽谈，以争取到成本低，融资额大的所需资金。速冻薯条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过硬，发展前景好，未来利润可期。

2、速冻薯条项目尽快投入生产

速冻薯条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关键时期，公司积极筹措资金，解决正常运营所需，加快速冻薯条项目投入生产。公司预计 2021 年第四季度进行投产，该项目的运行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

3、友好协商，长期合作

公司资金紧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诉讼事件频频发生，公司跟政府部门有效沟通，与各融资方和供应商友好协商，取得各方的理解与支持，与公司共度难关，利益共赢，长期合作。公司已被列入自治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速冻薯条项目也是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公司积极争取相关政策的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投产。

4、降低成本、加强应收账款催收

全方面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精简人员，加强公司成本管理，对应

收款项进行催收，开源节流，把资金用在刀刃上，以最大程度保证速冻薯条项目的有效运行。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